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文件

兰医保中心〔2023〕27号

关于申报兰州市 2024 年度医疗保险 基数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中心、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各参保单位：

根据《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试行）》（兰政发〔2001〕11号）、《关于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兰医保〔2019〕107号），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本单位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现行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口径计算）的9%缴纳（机关事业单位为8.35%），职工个人按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的2%缴纳，由用人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为扣缴。现就我市2024年医疗保险基数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参保单位在职人员、部分退休人员（参加公务员医疗补助且养老金在省社保和部队发放的退休人员）。

二、申报标准

按 2023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申报 2024 年医疗保险月缴费基数。

三、所需资料

《兰州市 2024 年医疗保险基数申报汇总表》（纸质版图片）。

四、办理方式

此次医疗保险基数调整工作通过甘肃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调整，申报网址为：<https://ybdzpz.ylbz.gansu.gov.cn/hsa-local-prod/web/hallEnter/#/Index>。

五、办理时间

（一）资料上传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二）资料审核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六、办理流程

第一步 我中心通过医保网厅通知下发《兰州市 2024 年医疗保险基数申报汇总表》，请各参保单位注意查看下载；

第二步 参保单位核算职工 2023 年月平均工资，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汇总表及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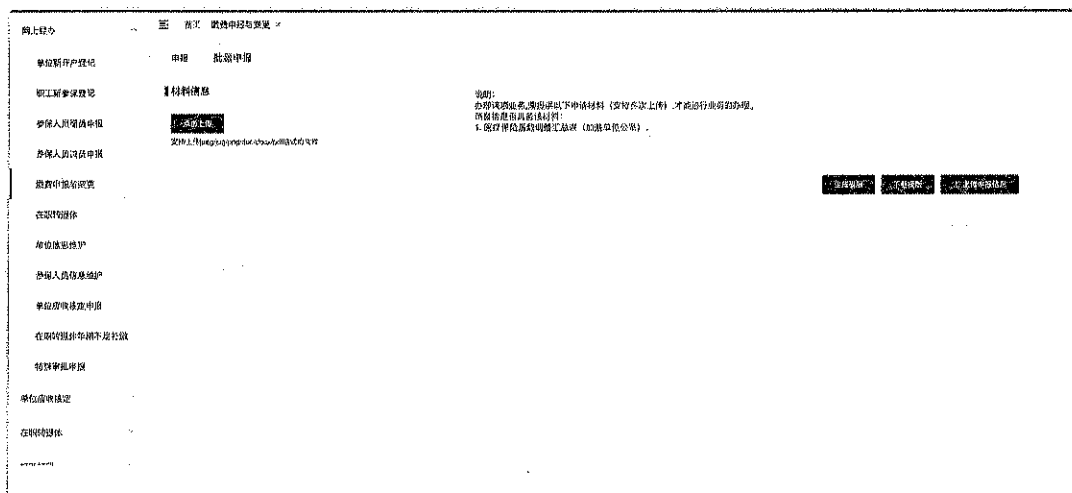
第三步 基数调整业务开始后通过医保网厅“缴费申报与变更”中的“批量申报”模块申报基数。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1. 在“批量申报”页面，依次点击[生成模版]、[下载模版]，可以看到模版生成进度，生成后点击下载，可下载基数申报模版。

2. 下载模版后，认真填写每一位参保人员 2024 年缴费基数，不要变动表格内格式。（由于 2023 年后实行门诊共济政策，企业退休人员不再进行基数申报，为保证数据准确，请无需申报退休人员基数的参保单位下载基数申报模板后务必将基数表中退休人员信息删去，只上报在职人员基数）

3. 在材料信息处，点击[点击上传]，上传附件《兰州市 2024 年医疗保险基数申报汇总表》图片。

4. 点击[上传申报信息]，上传完整的基数申报模板。



第四步 基数申报审核需要 1-3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正常申报 2024 年 1 月人员异动和单位核定业务，1 月单位核定业务全月可办理。

七、申报说明

（一）2024 年度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工资基数之和，应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工资保持一致。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 2023 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需各单位如

实申报，基数上、下限由系统调整。2024 年度使用的社平工资为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816 元，其中下限标准为 4090 元(60%)，上限标准为 20448 元(300%)。

(二) 此次申报的医保基数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

(三)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兰政办发[2022]140 号)精神，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定额划拨，本次不再申报企业退休人员基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涉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申报，我中心已对接兰州市社保中心获取兰州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并予以调整，故参保单位无需再次申报。

(四) 2024 年大额医疗保险按甘医保发[2023]72 号文中公布的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 6816 元的 0.5%核定，即 2024 年大额医疗保险每月为 34.08 元，其中单位 17.04 元，个人 17.04 元。

(五) 本次基数申报为单位承诺制，无需上传工资表，但需单位承诺本次申报的基数均为职工真实工资，基数申报汇总表需加盖单位公章。事后我中心将抽查稽核，望各单位如实申报。

八、相关要求

医疗保险基数申报工作事关每一个参保人员切身利益，请各参保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基数申报工作，确保准确、按时完成基数申报。



兰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2日

